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 BAY AREA DYNAMIC GROWTH HOLDING LIMITED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關於清盤呈請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25(1)(b)條而作出。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就拖欠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Kingston Finance Limited)(「呈請人」)之任何指稱貸款，對本公司提出一項清盤呈請(「呈請」)。呈請已排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聆訊。

本公司正就呈請尋求法律意見，以作出適當回應。於本公佈日期，高等法院並無就呈請進行聆訊，亦無向本公司發出清盤令。

本公司將強烈反對呈請，因為並無任何資料或證據顯示呈請人指稱的貸款確實存在。呈請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

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清盤，本公司於開始清盤之日(即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提出該呈請當日，「起始日」)後就本公司直接擁有的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財產)，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將屬無效，惟獲高等法院授出認可令則作別論。倘該呈請其後被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有關產權處置均不受影響。

本公司股份轉讓

鑒於公司清盤條例第182條的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倘本公司最終因該呈請而清盤，在未獲得高等法院認可令的情況下，於起始日或之後作出的本公司股份轉讓將屬無效。

基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出現不確定性，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所發出有關提出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對透過香港結算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臨時暫停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可能包括暫停提供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力。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該呈請已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當日不再適用。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董事會將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任何重大發展，而本公司於適當時間或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據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頌燊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譚頌燊先生(主席)

何則文博士

曾銘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湛軒先生

溫冠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容卓女士

陳德鴻先生